

急件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0〕53号

市商务委关于转发沐（足）浴、洗染、咖啡、 婚庆、家电维修和酒吧等居民生活服务业 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沐（足）浴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咖啡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婚庆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与《酒吧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转发给你们。

请按照本市有关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要求，结合各区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对符合“工作指引”的相关企业积极推

动复工复产复市，对美容、沐浴业中的泡池等特定行业履行好备案管理职责，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沪沐协（2020）2号

沐（足）浴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沐（足）浴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沐（足）浴行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沐（足）浴行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要求

1、各经营企业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

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在疫情期间，营业场所严格控制进店人数，可采取预约制服务，避免人群聚集。

6、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明显处张贴疫情防控宣传语，加强从业人员和顾客对疫情风险防范认识。

7、平日给客人提供自助餐的经营单位，应酌情停止到疫情结束，建议以盒装餐食代替。供餐、用餐区域，实施定期消毒，规范做好后厨用具和餐具消毒，加强餐厅的通风。顾客用餐一人一桌，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

8、加强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9、泡澡大池暂缓使用。

二、经营场所管理要求

1、加强通风换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2、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应加强对通风系统的清洁消毒。

3、根据营业场所面积调整客流量，提醒顾客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4、场所内有公共卫生间的，应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应配备消毒洗手液，保持空气流通。

5、保持营业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对公共区域的地面、墙壁、楼道、电梯、柜台、水龙头、洗手池、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使用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每天至少 2-3 次。消毒原则为先上后下、先左后右进行喷雾、喷洒或擦拭，作用时间 15-30 分钟。

6、独立服务空间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 3 小时开窗通风 20 分钟。

7、为避免人员密集，每个房间同时不得多于 2 人。

8、顾客离店后立即对使用过的房间进行消毒，顾客使用过的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9、服务项目时间不宜过长，应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

10、每次服务仅提供单项项目，不能叠加选择。

11、公共区域和场所内垃圾桶要做到及时清洁与消毒。设立单独的口罩回收桶（贴标识）。

12、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三、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要求

1、服务设备和设施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频次。所有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毛巾、拖鞋、浴衣等应一客一换一消毒。疫情期间，建议自备毛巾、浴巾、拖鞋等物品。

2、服务场所建立三级风险防控消毒机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 100 平方米不足 30 人，为防疫低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 1 次/6 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

100平方米 30-60人，为防疫一般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1次/4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100平方米达60-90人，为防疫较高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1次/2小时。

3、床单、枕套、被套、垫巾等每天更换清洗消毒，保持整洁，疫情期间应按一客一换要求进行更换清洗消毒。

4、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5、更衣箱每天营业结束后清洁、消毒。

6、面池、浴盆、抽水马桶等卫生洁具应每日消毒。公共卫生间设置座式便器的应提供一次性衬垫。公共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7、沐浴场所淋浴水、浴池水供应管道、设备、设施等系统的运行应避免产生死水区、滞水区，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

8、场所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并做好消毒记录，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顾客管理要求

1、所有顾客进店，推广“口罩+测温+随申码”，即：顾客进店须全程戴口罩（除沐浴和就餐外）；进店门须测量体温，并扫随申码，体温正常和随申码呈绿色，方可进店消费。无法申请随申码的，必须做到全程戴口罩，进店门测量体温。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

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场所可活动区域每 100 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 30 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 30-60 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 60-90 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 90 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3、在服务过程中，应减少与顾客交谈并取得理解。

五、场所员工管理要求

1、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立即就医。

2、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岗前进行双手消毒。外地返沪员工严格执行居家医学观察制度，隔离期满方能上岗。

3、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进行，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作岗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

4、场所应向员工和顾客做好疫情宣传引导工作，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

5、员工用餐应保持相隔 1 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

沪洗协【2020】2号

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洗染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洗染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洗染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前准备

1.1 充分了解国家、市委市政府和所属地区的相关规定，切实评估企业（门店）的复工准备程度，需要进行复工申请的地区，应按要求履行复工申请与审核程序。

1.2 所属企业（门店）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由法人代表或指定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制订落实复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1.3 坚持有序复工原则。根据疫情发展状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门店复工复产。提前、足量准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如消毒剂、手套、口罩、非接触式测温仪等，还可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1.4 防疫工作不达标，不得盲目复工。

二、从业员工管理

2.1 做好员工疫情防护知识培训。要求所有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

2.2 从业人员要岗前检测体温，体温正常者方可工作。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员工回家观察休息，一旦发

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上报相关信息。

2.3 外地返沪人员严格执行信息登记、健康监测和居家医学观察制度。

2.4 一线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多洗手、勤消毒，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5 前台“三明制度”要简单明了，与顾客保持一定的距离，减少不必要的交谈并取得理解。

三、到店顾客管理

3.1 所有顾客进店，推广“口罩+测温+随申码”，即：顾客进店须全程戴口罩；进店门须测量体温，并扫随申码，体温正常和随申码呈绿色，方可进店。无法申请随申码的，必须做到全程戴口罩，进店门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

3.2 实施消费者可追溯制度，形成档案管理，登记至少姓名和联系方式。

3.3 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场所可活动区域每 100 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 50 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 50-100 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 100-150 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 150 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店堂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四、洗衣门店管理

4.1 洗衣门店显示屏或明显位置张贴公告、防护知识海报及疫情防控指南，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配合和注意事项。

4.2 保持营业场所环境整洁与良好通风。在保证经营场所温度达标前提下，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排风。如使用空调，建议适当增加换风功率，提高换气次数，并注意保持滤网和

排风管道的清洁，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4.3 各洗染门店内应配备必要的消毒剂用品、器具，可向顾客免费提供免洗手消毒液使用等。

4.4 对公共区域和工具设备增加消毒频次，可用含有效氯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并做好台账记录，公示消毒情况。

4.5 疫情防控期间，洗衣店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五、业务过程管理

5.1 收衣注意点

5.1.1 为避免衣物交叉感染，收、取衣应分开进行（有条件的门店可分柜台进行）。

5.1.2 收衣时应尽可能缩短柜面检查时间，过程中应减少抖动，小幅翻看。注意查看衣物上是否有因顾客自行消毒不当导致的衣物褪色。

5.1.3 一单业务完成后即应进行手部、柜台的清洗与消毒。避免不同顾客、衣物之间的交叉感染。

5.1.4 待洗的脏衣物应单独容器存放，避免裸露在空气中，以免造成织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洁净织物的二次污染。

5.2 洗烫注意点

5.2.1 对洗涤设备、设施以及洗涤场所每日进行消毒清洁。

5.2.2 有条件的门店或中央工厂可使用紫外线灯进行照射消杀（安装容量按房间体积 $\geq 1.5w/m^3$ 计算，照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或采用臭氧发生器消杀（臭氧发生浓度应 $\geq 20mg/m^3$ ，作用时间 30 分钟）。

5.2.3 对于水洗织物和皮革制品要采用物理和化学消毒并用的方式进行消毒，以保证消毒效果。

5.2.4 对于干洗织物和皮革制品的消毒应按以下程序操作：在四氯乙烯或石油溶剂干洗时在干洗剂中应加入相应的灭菌剂，同时经石油加灭菌剂干洗后的织物和皮革制品还需进一步进行紫外线或臭氧灭菌消毒。

5.2.5 消毒作业要严格、细致、科学地按规程实施。要充分考虑尽量避免消毒和预防措施可能对织物造成的损害。保险起见，建议根据衣物特性适量添加对氯间二甲苯酚、次氯酸钠等具有消毒功能的溶液。

5.2.6 根据衣物面料，适当延长烘干时间和烘干温度，在进一步减少洗涤溶剂残留的同时，也达到消毒功能。

5.2.7 充分运用熨烫过程中的蒸汽等高温条件进行消毒。

5.2.8 洗烫加工质检完成后，应及时给衣物外套保护袋或进行包装，减少清洁衣物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并在独立洁净区域或房间内入库。

5.3 运输与发衣

5.3.1 衣物收发过程中需要车辆运输的，应使用密闭车辆运输，每天进行使用前后的消毒处理并由专人记录。

5.3.2 运输车内待洗脏衣应独立存放，尽可能密闭包装。避免对清洁衣物造成二次污染。

5.3.3 发衣时应保持柜面清洁，可用70%-75%酒精等对衣物色料影响较小的消毒剂擦拭柜面，也可使用一次性垫衬纸（膜）铺垫在柜面，便于顾客检查衣物加工质量。

六、完成信息汇总

6.1 复工期间应加强内部管理，及时沟通信息，根据要求如实、及时完成各项信息采集与登记工作。

6.2 对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及与潜在风险人员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并向主管部门报备，并督促及时就诊。

6.3 形成内外信息追溯机制。对顾客做好信息登记，一旦发生特殊情况可立即追溯；内部洗涤加工岗位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服务质量可追溯到个人。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
2020年3月3日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沪家电第 200301 号

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家电维修服务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本市家电维修服务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全行业及企业认真执行。

一、行业管理

全行业及企业应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由相关行业协会牵头，积极争取各品牌生产厂商（总部）及销售商的支持，对所有维修、安装、清洗、电器工程等业务的复工复产工作进行全面布置安排，确保百姓生活正常有序。

行业及企业应减少门市修理业务，如确实需要门市修理的，应采取预约办法，控制门市修理场所的人员聚集。提倡快递寄修，减少人员接触。

二、企业管理

1. 防疫要求。根据市政府要求，在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复工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制定本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相关工作职责要求。企业须做到“四个100%”：即上岗人员100%戴口罩、100%测量体温、100%健康登记、经营场地100%消毒。复工企业须配合区、街道（镇）及相关防疫部门的指导监督。

2. 上岗要求。企业安排维修服务人员上岗和上门服务的，须掌握其健康情况和近期个人行程。返沪服务人员需14天隔离观察无异常后，方可安排上班和上门服务。鼓励企业对外公示需要上门服务人员的隔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并上报。做好服务人员上班和上门服务的疫情防控保护，建立防疫物资发放标准及领用制度。

3. 广泛宣传。经营场所须张贴《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对维修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维修服务人员管理

1. 有效身份证明。维修服务人员上班及上门服务须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包括身份证，或上海市统一家电安装维修上门服务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2. 健康证明。返沪维修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时须出示“健康云”来沪人员健康信息，并推广使用“随申码·健康”绿色码。

3. 隔离（或行程）证明。返沪维修服务人员上班及上门服务时须携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居委会或企业出具的隔离14天的证明，或提供来沪14天以上的机票、船票、车票以及个人行程证明。

四、服务管理

维修服务人员在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时，应在所属企业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相关防疫工作：

1. 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做好记录。
2. 出门及工作时，带好口罩。
3. 自备分装瓶，装好消毒液，做好必要消毒工作。
4. 进入用户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在门把手上进行消毒后再进门。
5. 与用户沟通和服务时，尽量与用户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
6. 若发现用户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拒绝并立刻停止服务，第一时间告知所在企业。

7.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自我防护。

五、隔离管理

企业和服务人员自觉配合所在辖区管理。对来自重点地区的服务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的隔离观察；对其他地区来沪、返沪服务人员采取居家隔离 14 天，自抵沪之日起，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居委报告，尽量避免外出，每日向所在企业报告体温、健康监测等情况。企业负责做好对本企业服务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的数据记录。

六、属地管理

企业复工应按照各区人民政府的属地化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可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或新冠肺炎防控专栏了解“上海企业复工指南”。



2020年3月4日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沪婚协 2020 第【002】文件

婚庆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婚庆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婚庆行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婚庆行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要求

1、各经营企业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

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在疫情期间，营业场所严格控制进店人数，可采取预约制服务，或网上洽谈和下单，避免人群聚集。

6、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在明显处张贴疫情防控宣传语，加强从业人员和顾客对疫情风险防范认识。

7、在疫情防控解除前，未经上级允许，停止接待大规模聚餐婚宴活动。

二、工作、经营场所管理要求

1、加强通风换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2、空调通风系统为全空气系统时，应当关闭回风阀，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应加强对通风系统的清洁消毒。

3、根据营业场所面积调整客流量，提醒顾客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4、场所内有公共卫生间的，应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应配备消毒洗手液，保持空气流通。

5、保持工作和营业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对公共区域的地面、墙壁、楼道、电梯、柜台、水龙头、洗手池、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使用消毒溶液拖擦或喷洒，每天至少 2-3 次。消毒原则为先上后下、先左后右进行喷雾、喷洒或擦拭，作用时间 15-30 分钟。

6、公共区域和场所内垃圾桶要做到及时清洁与消毒。
设立单独的口罩回收桶（贴标识）。

三、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要求

1、服务设备和设施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频次。化妆师工作时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2、服务场所建立三级风险防控机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100平方米不足30人，为防疫低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1次/6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100平方米30-60人，为防疫一般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1次/4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100平方米达60-90人，为防疫较高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1次/2小时。

3.场所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并做好消毒记录，提升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能力。

四、顾客管理要求

1、所有顾客进店，推广“口罩+测温+随申码”，即：顾客进店须全程戴口罩；进店门须测量体温，并扫随申码，体温正常和随申码呈绿色方可进店；无法申请随申码的，必须做到全程戴口罩，进店门测量体温。

2、客人离开后，洽谈区消毒。

五、员工管理要求

1、员工每天进入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立即就医。

2、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岗前进行双手消毒。外地返沪员工严格执行居家医学观察制度，隔离期满方能上岗。

3、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进行，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作岗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

4、企业应向员工和顾客做好疫情宣传引导工作，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科学防控。

5、员工用餐应保持相隔1米以上距离，避免聚集。



长三角咖啡行业协会

长三角咖协（2020）2号

咖啡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咖啡及饮品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咖啡及饮品行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咖啡及饮品行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要求

1、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14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复工企业须配合属地政府、机构及相关防疫部门的指导。

二、员工管理要求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按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落实配合。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厂内、店内配置测温仪，由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个人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每天落实晨检、午检制度，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班，及时就诊。歇业的厂内及门店如提供员工餐食需对就餐员工落实测温检查，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症状及时报告，安排就诊。

4、企业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三、顾客管理要求

1、所有顾客进店，推广“口罩+测温+随申码”，即：顾客进店须全程戴口罩（除就餐外）；进店门须测量体温，并扫随申码，体温正常和随申码呈绿色，方可进店消费。无法申请随申码的，必须做到全程戴口罩（除就餐外），进店门测量体温。体温超过37.3摄氏度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咖啡场所可活动区域每100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50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50-100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100-150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150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咖啡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店堂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3、提供堂食服务时，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可推行分时就餐、错位就餐、同向就餐等方式，确保顾客就餐安全。

四、场所管理要求

1、店内需配有测温器对来店客人逐一测温。如发现来店客人有发热、感冒、咳嗽等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详细记录。

2、在店内备有洗手液、消毒酒精。客人就餐桌放置公筷、公匙。

3、在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的基础上要保持咖啡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4、店内有公共卫生间的，应每日打扫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卫生间洗手池配有洗手液、消毒酒精、手纸，保持空气流通。

5、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五、经营管理要求

1、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

食品的安全。

2、暂时停业的咖啡企业在处理库存食材时需封闭包装，注明日期。开业后确保食材在保质期内使用。绝不使用过期和不新鲜的原材料。

3、严格执行、严格检查咖啡企业原有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规范的落实。特别强调确保餐具、用具、饮品等器皿消毒后使用，每日对经营场所、设备用具进行消毒。但要避免消毒液体接触到成品。

六、外卖管理要求

1、咖啡企业从事外卖服务的，不得超出市场监管局许可核准经营项目，送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

2、有条件的咖啡及饮品店（馆）企业应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为外卖小哥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用品。

3、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弘扬特色，适应市场。遵守服务承诺，赢得消费信赖

七、属地管理要求

咖啡烘焙、设备生产、贸易等企业复工应按照各区人民政府的属地化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可通过“一网通办”总门户或新冠肺炎防控专栏了解“上海企业复工指南”。



上海市酒吧行业协会

沪吧协（2020）1号

酒吧服务业复工复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酒吧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为了保障酒吧业复工复产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酒吧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复工要求

1、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以门店为单位，成立疫情应对小组，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要全面采集了解上岗员工假期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3、要求所有员工对待疫情不得隐瞒，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

等不适症状者要及时就医参与筛查。有来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地区的人员及有接触等潜在风险人员要及时报备，并要求员工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暂不返岗。

4、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消毒水/酒精、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配备红外线测温仪等。

5、企业提供餐食服务的，参照《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指引》执行。恢复营业性演出功能的，由属地文旅部门备案认可后方可开展。

二、场所消毒管理要求

1、服务场所建立三级风险防控消毒机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 100 平方米不足 30 人，为防疫低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 1 次/6 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 100 平方米 30-60 人，为防疫一般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 1 次/4 小时；公共区域人群密度 100 平方米达 60-90 人，为防疫较高风险级，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不少于 1 次/2 小时。

2、场所内通风管理应根据场所所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要求执行。场所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不能保证中央空调安全的应关闭使用。

3、场所内的公共卫生间，应保持环境及坐具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卫生间洗手池配有消毒洗手液、消毒酒精、手

纸，保持空气流通。

4、电梯在保证安全运行的同时，应增加消毒的频次。

5、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三、顾客管理要求

1、所有顾客进店，推广“口罩+测温+随申码”，即：顾客进店须全程戴口罩（除进食外）；进店门须测量体温，并扫随申码，体温正常和随申码呈绿色，方可进店消费。无法申请随申码的，必须做到全程戴口罩（除进食外），进店门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的情况下，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及时就医检查，同时做好登记，保持可追溯。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在场所可活动区域每 100 平方米的人员密度提倡在 30 人以下为宜；人员密度为 30-60 人时，应适当控制顾客进入；人员密度为 60-90 人，应限制顾客进入；室内场所人员密度超过 90 人，应停止顾客进入。各企业要分别制定相应方案，视情启动控制、限制和禁止顾客进入的三级响应机制，同时积极做好顾客的疏导工作。

四、员工管理要求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按地区防疫管理要求落实配合。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员工上岗前均须展示随申码（随申码办理方式：关注“上海发布”微信公众号，通过子菜单“随申办”，进入

微信小程序办理；进入“随申办”APP或支付宝小程序进行办理；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随申办”APP“扫一扫”功能扫描线下二维码办理。）并自觉进行体温检测，显示绿码且体温不超过37.3℃的可进入场所工作。

3、员工上下班途中应正确佩戴口罩。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班车上物品）。回到家中先洗手，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

4、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5、各经营单位应减少或者避免聚集性会议。可通过微信等方式进行沟通。如果必须会议，需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增加开窗通风频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用开水浸泡消毒。

6、后勤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